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毅文化集團

HONY MEDIA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弘毅文化集團(「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親自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工作擔任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57,154,399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庫存股份或任何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除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作為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項下4,387,500股未歸屬股份之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曾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752,766,899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動議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之股份數目如下：

特別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就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487,442,658 99.99%	50 0.01%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得不少於75%之贊成票，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相應更改(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弘毅文化集團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袁海波先生¹(首席執行官)、程武先生¹、袁健先生²、王宋宋女士²及潘敏女士²

¹執行董事

²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